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助理管理師 溫嘉文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j3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國資字第11001995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傳會來文及發布令 (376540000A_1100199554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00199554_ATTA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「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110年9月17日通傳資源字第11043026350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0年9月17日通傳資源字第11043026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(資訊發展科)

